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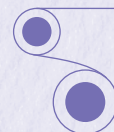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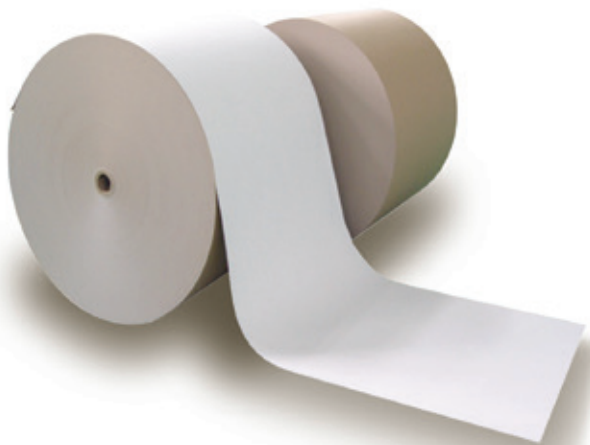
目錄

主要產品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8
審核委員會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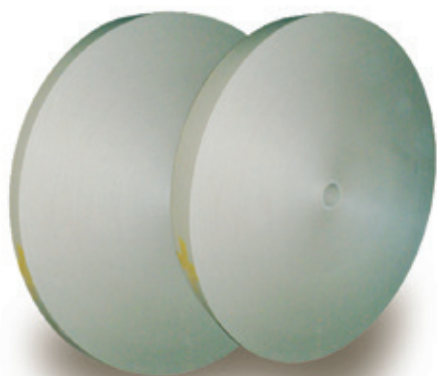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塗布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單雪艷女士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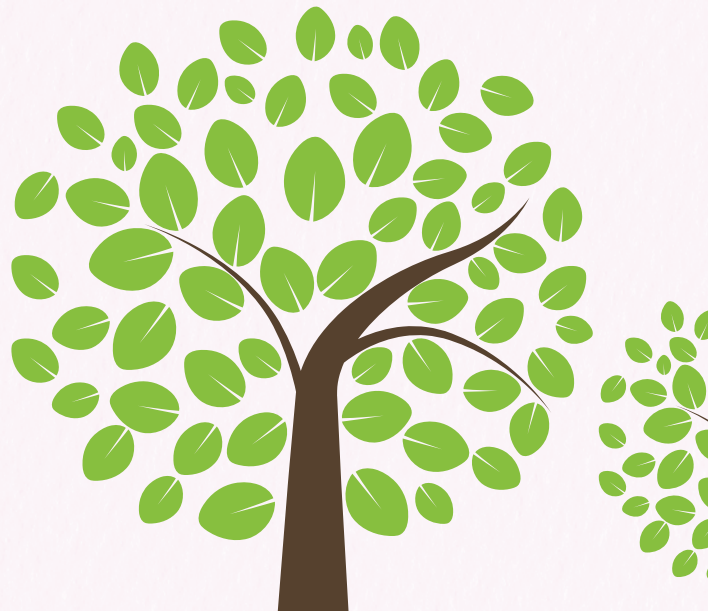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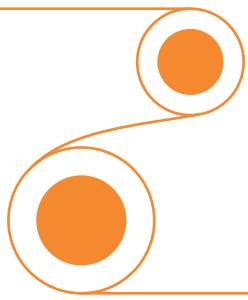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營回顧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的影響，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給整個造紙行業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嚴峻的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提質與增效」的主題，堅定不移地攻市場、提效率、降成本，夯實精細化的管理基礎，採取有效措施整合內外資源，實現了較好的業績增長。

面對疫情造成的激烈競爭行情，本集團銷售團隊實施了精準的國內市場開發和維護策略，保持海外市場的穩定，加強與終端客戶的合作溝通，並為新產品的投產不斷開拓新的市場，保持了良好的市場銷售份額。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實現機制紙約145萬噸(含新生產線瓦楞紙約18萬噸)的高銷量，較去年131萬噸增長約10.7%。

同時，持續推進集團化的集中採購模式，保障優勢區域內優勢供應商的供貨份額，加大供應商尋源力度，並不斷調整優化產品工藝，降低生產成本。利用疫情期間相對寬鬆的金融政策，加強與銀行等各金融機構的談判力度，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借助信息化工具持續提升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實現控股股東享有淨利潤人民幣49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長約42.2%。

業務展望

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仍在持續，廢紙零進口、限塑令等國家逐漸收緊的環保政策將使中國包裝造紙行業繼續面臨磨礪。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多元化上游業務，尋求可替代原料，保障產品品質的同時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不斷加強安全環保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新項目瓦楞紙生產線的投產將持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信息化工具將助推企業穩健發展。長遠來看，造紙行業空間仍然存在，本集團將抓住發展機遇，適度擴大規模，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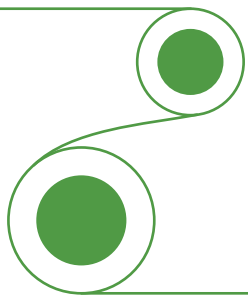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1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或5.7%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73.4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紙品銷量增長所致。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594,691	23.9	1,604,714	25.4
塗布白面牛卡紙	2,134,681	32.0	2,369,807	37.5
紙管原紙	666,557	10.0	698,675	11.1
專用紙品	2,049,741	30.7	1,406,669	22.3
紙品小計	6,445,670	96.6	6,079,865	96.3
電力及蒸汽銷售	227,765	3.4	230,732	3.6
其他	—	—	603	0.1
	6,673,435	100.0	6,311,200	100.0



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36.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則為約人民幣5,047.9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與總收入整體增加的趨勢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63.3百萬元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5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約21.5%，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0.0%增加1.5個百分點。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零)及物流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零)。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1百萬元、廢料出售獲利人民幣27.5百萬元，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23.5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錄得人民幣306.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此等開支約佔總收入之4.6%，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約佔總收入4.6%。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424.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6.4%，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6.3%。

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2.4%，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利率及貼現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分佔合營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3.1百萬元)。合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的主要原因為新產品線的運作技術及市場逐步穩定。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商業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經營層面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377.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5倍及0.62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53.7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111.7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35.7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65.7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2天，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48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13.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8天，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30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14.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82.2百萬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3天，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73天。

現金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36.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72.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3.2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1.1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人民幣227.0百萬元等。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0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98.4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27.6百萬元，由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4.9百萬元及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515.2百萬元等部份抵銷。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提高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淨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478.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涉及為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347.5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3.9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342.3百萬元)。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本集團將向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合共注入人民幣395.0百萬元，同時合夥企業將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換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權。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入人民幣1,185,000元，該款項記錄於附註24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入人民幣197.5百萬元，同時合夥企業已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251.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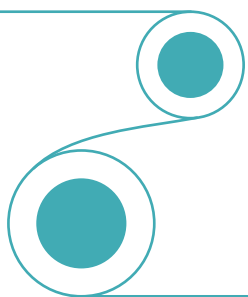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4,52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我們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
張增國先生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澤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定有關；及(b)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名董事的進一步委任應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規限。因此，王澤風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4	2/2
施衛新先生	4/4	2/2
王長海先生	4/4	2/2
張增國先生	4/4	2/2
慈曉雷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4/4	2/2
王澤風先生	4/4	2/2
焦捷女士	4/4	2/2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A
施衛新先生	A
王長海先生	A
張增國先生	A
慈曉雷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A
王澤風先生	A
焦捷女士	A

說明：

A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	1/1	1/1
施衛新先生	—	—	—
王長海先生	—	—	—
張增國先生	—	—	—
慈曉雷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2/2	1/1	—
王澤風先生	2/2	1/1	1/1
焦捷女士	2/2	—	1/1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貽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其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王長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瞭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有「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品質、多用途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以及紙管原紙等包裝紙品，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款方面之表現，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及所披露資料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表現。

廢紙造紙綠色循環生產理念

本集團一直倡導並始終踐行「綠色造紙、環保造紙」的生產理念，致力於使用可再生資源及廢紙為主要產品原料，充分循環利用以減少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同時，不斷強化各項基礎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學化、精細化、專業化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編號：00219E32663R2L），良好的踐行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本集團始終堅持高標準的環保標準，不斷加大環保設施建設及環保投入，良好的踐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及其他地區性的法例法規及排放標準所規定的環境管理要求，已成為環境資源友好型企業。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踐行國家及地方環境管理的規定，本公司成立以總經理為主要責任人的環境管理領導小組，配備了環保工程師、污水處理工、環境監測人員等技術骨幹，以「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為原則，制定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員的責任，為應對突發環境事故，本公司已建立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定期環境風險隱患排查、突發事故應急演練、學習環保法律及規定等更新條文。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的各項環保法規和節能減排工作的決策部署，更備有完善的排放物監控管理系統，制定了污染物自行監測方案，定期對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等污染物進行監測，確保各項污染物全部達標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

污水排放

在污水治理方面，本集團採用國際領先的造紙生產工藝，從源頭控制廢水，各條生產線均配套了先進的白水回收循環系統，可有效減少大量的廢水產生和排放。

在污水治理方面，本集團建成兩條由荷蘭帕克公司設計的水處理工程，日處理能力達55,000m³，採用全球造紙工業最有效的廢水處理技術——厭氧+好氧+絮凝，現公司處理廢水重複使用率在80%以上，清水消耗、綜合能耗和絕干纖維消耗達到了國家清潔生產B級水平，實現治水、節水、節能的同時節約稀缺自然資源並降低了產品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外排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總懸浮物(SS)、總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酸鹼度(pH)等環保指標均達到排放要求。本集團屬於間接排放，廢水經市政管網排入下游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於報告期間，主要排放指標如下：

排放污水指標	二零二零	每噸紙的
	財政年度 污水排放量 (噸)	污水排放量 (噸／萬噸紙)
化學需氧量	464.75	3.66
氨氮	1.79	0.02
總氮	36.47	0.29

未來本集團仍然按照排污許可證及環保部主要污染物總量控制指標確認書的要求，確保外排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總懸浮物(SS)、總氮、色度、生化需氧量、酸鹼度(pH)等各項環保指標均達到排放要求。



氣體排放

本集團配套自營熱電廠，以確保生產過程足夠的蒸汽和電力供應。熱電站鍋爐全部採用循環流化床爐型，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減低能源消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二氧化硫採用「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實際脫硫效率99%以上，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35mg/m³的排放標準；氮氧化物採用「鍋爐低氮燃燒+SNCR非催化還原法」，二零一九年，熱電廠對鍋爐脫硝SNCR進行了升級改造，採用國內最先進的噴霧技術，進一步增加煙氣與脫硝劑接觸面積，脫硝效率由75%提高至90%，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能夠持續穩定在40mg/m³以下，完全滿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664-2019)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5mg/m³的要求。煙塵採用先進的「電袋除塵+濕式靜電除塵法」，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5mg/m³的標準。

報告期內，新建2*B30MW熱電聯產機組擴建項目部分投產，新上機組效率提升，有效的降低了發電單耗，在外部需求不斷上升的前提下，實現了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當量的下降。

本集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全部實現超低排放，可有效改善環境質量。

二氧化碳

於報告期間使用之煤炭總量為標準煤588,153噸，二氧化碳當量為1,646,000噸。

二氧化硫

於報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為37.2噸，排放實測濃度為6.36mg/m³。

氮氧化物

於報告期間排放的氮氧化物總量為238.1噸，排放實測濃度為40.74mg/m³。

煙塵

於報告期間排放的煙塵總量為5.02噸，排放實測濃度為0.9mg/m³。

固體廢物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造紙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化廢棄物以及日常行政辦公產生的生活垃圾等。根據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的原則，本集團對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了詳細的分類，定點存放，規範轉移等，主要產生的四種固體廢物處置措施如下：

- 1、 污泥：污泥主要是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全部運送至本集團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摻入煤中焚燒，可提供蒸汽和電力再次用於生產，實現了污泥的重複利用。
- 2、 煤灰：煤灰、煤渣主要是熱電廠產生，我們出售予有資質單位用作建材原料。
- 3、 廢塑料：廢紙製漿過程中分揀出部分廢塑料、鐵釘等，全部用於本集團年12萬噸固廢處理綜合利用項目綜合利用，實現固體廢物的重複利用。
- 4、 危險廢物：本集團營運過程中，設備維護保養、叉抱車等工序會產生部分危險廢物，嚴格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要求進行規範管理，貯存場所、台賬、轉移處置等全部滿足《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指標體系》要求，並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單位定期進行無害化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遵守法律法規，推行清潔生產；優化能源結構，全面過程控制；科學循環發展，建設綠色紙業」為能源方針，積極推行循環經濟，依靠科技進步和制度創新，提高資源的利用水平，做好中水回用、餘熱利用，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推行「以廢治廢」、「廢棄物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外排量，建設綠色生態、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造紙企業。

為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公司對生產線實施了能量系統優化項目，主要採取了淘汰高耗能的設備（例如：低效電機改為變頻電機、更換節能照明燈具、製冷設備的淘汰、真空泵改為透平風機等）、烘乾部餘熱回收等節能降耗措施，進一步降低以噸計的產品能耗，該項目獲得了國家有關部門一致認可，並入選了二零一四年節能重點工程、循環經濟和資源節約重大示範項目。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更通過了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水是生命之源，也是本集團造紙過程中必須的資源。為降低水資源的浪費，本集團積極推行中水回用技術，在每條生產線中均使用了先進的白水回收循環系統，從源頭上開始降低廢水產生。此外，本公司建有國內先進的污水治理設施，對產生的廢水進行有效處理，大部分廢水經處理後回用於生產，回用率達到75%以上，有效的降低清水消耗。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噸紙清水消耗小於4m³/噸紙，根據《製漿造紙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要求，本公司噸紙清水消耗達到了1級標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息息相關，本集團是一家以廢紙為主要原料的再生型造紙企業，注重於廢紙的循環使用，能極大的減少林木砍伐，減少人為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為保護林木資源做出突出貢獻。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實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遵循「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綠色生產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A4. 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溫室效應的加劇，全球變暖趨勢日漸明顯，全球範圍內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頻發，是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為應對越趨嚴重的氣候威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評估生產經營中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

廠房選址合理，完全按照國家防震、防雷等安全要求設計，能有效應對極端天氣。設立極端天氣應急領導小組以及制定了極端天氣應急預案，落實了各成員職能、預警行動和應急措施。在日常活動中，定期組織員工培訓和演習，提高員工的警惕和應災能力，於颱風、暴雨、雷電、冰雹、洪水等極端天氣出現時評估影響，做好相關安全措施並提供安全場所讓員工暫避，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避免生產機械損失。同時，各廠房均設有熱電站和後備電源，確保廠房持續穩定並降低因區域性停電而停產的風險。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組織招聘及用工，員工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工作崗位及工作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並每年根據實際有計劃調整。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制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可享有「五險一金」以及法定的各種有薪假期(產假、哺乳假、婚假、喪假、陪護假及探親假等)、用餐補貼、購房補貼、職稱補貼、進修補貼、工齡補貼及節假日福利。

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安排員工工作時間，每天工作不超過8小時，生產車間實行「四班三運轉」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保證一線員工休息時間。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相關條文，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陞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秉承「以人為本，讓勞動者幸福」的核心價值觀，最大限度的提高員工的幸福指數，為員工謀取最大利益。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逐步建立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體系，為職工搭建起實現人生價值的舞台激勵及提高彼等工作效率。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陞、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了解企業在發展中僱用來自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及種族員工的重要性。

同時，本集團設有工會組織並成立員工互助基金，代表廣大基層職工的利益，將人性化關愛理念落實到位。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其健康，僱員每年可享受免費職業健康檢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信息及提示，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僱員入職之後必須經過安全教育培訓，並將合格的測試成績作為進入正式工作崗位的必要前提條件。本集團定期開展消防、疏散、逃生等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規，為所有員工購買含工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並設立安全部、保衛部等有關部門，嚴格執行本集團制訂的相關安全規例與守則，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種作業人員管理制度》等。

職業安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356	1,105	1,409

B3. 發展及培訓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工作作風等企業文化精髓。

本集團持續實施人才發展戰略，通過「外引和內培」兩條路子，以內培為主，外引為輔，整合現有培訓資源，通過開展專業知識、素質拓展、技能歷練、科技研發、經營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學活動，提升職工個人學歷和職業技能，加強技術技能型人才培養，激發公司創新活力和高質發展，推動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轉型，最終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贏發展。

為支撐人才戰略的實現，本公司將強化薪酬管理，建立富有競爭性、激勵性的薪酬管理體系，薪酬策略向關鍵崗位、核心崗位進行傾斜；建立全員績效管理體系，實現績效管理體系變革，突出對個人業績和個人貢獻的評估；建立和完善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給員工充分的發展平台；通過系統的人才培養，建立完整的人才梯隊體系。按照專業、層級不同，建立系統的完善培訓體系，充分為員工賦能。本公司將整合現有培訓資源，成立「陽光培訓學校」，通過培訓推動員工技能水平和能力素質提升，通過薪酬、績效、職業生涯發展等體系推動和引導員工提高工作效率與工作積極性。

僱員個人職業發展方面，本公司提供了管理發展通道、專業技術晉升通道、工匠晉升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個人晉升發展路徑，鼓勵員工提升發展。



為培養員工健康向上的價值趨向，積聚更大的發展正能量。本集團組織了各類表彰活動：職工技能大賽、巾幗標兵評選、三八趣味運動會、職工拔河比賽、青年歌手大獎賽、職工籃球聯賽、戶外拓展活動、攝影展、及新入職大學生座談會等，豐富了員工文化生活，增強了企業凝聚力。

外部培訓包括造紙工藝研修培訓、中層及儲備幹部培養、班組長培訓、智能製造專題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等。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1,518人次參與外部培訓；本公司出資共計約人民幣0.45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組織內部培訓共615場次；共有36,358人次參與。其中高級管理層共435人次、中級管理層共1,889人次。

按培訓小時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開展培訓3,356小時；人均受訓5.46小時，其中男僱員平均受訓5.46小時，女僱員平均受訓5.46小時；高級管理層共出席時數1,340小時、中級管理層共出席2,025小時。

按培訓類型分類，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參與專業技能培訓者共12,341人次；安全培訓共15,213人次；管理通用培訓共9,410人次；思想引導及職業素養培訓共6,394人次；其他類型培訓共2,410人次。

在二零二零年有了屬於自己的陽光網絡學院，開展線上課程學習，讓更多的員工享受到本公司的培訓福利。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規定進行招聘、用工管理。每名僱員須於招聘信息問卷表上填寫相關數據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並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招標過程以及供應商準入機制，為所有設備、原料、服務採購等方面取得最佳供貨商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平台。

本集團原料供貨商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的準則嚴格挑選供貨商，例如供貨資質、質量管理系統、營運產能、可否提供供貨樣本、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服務質量等，務求採購滿足產品質量保障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通過如探訪供貨商生產工廠的結果來綜合評估供貨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貨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貨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貨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供應商聘用流程：技術交流及試用。新物料引進或現用物料優化時，優先通知聯繫生產技術職能部門與供應商技術交流，採購技術部根據交流結果及生產技術職能部門要求，配合推進試用工作。

供應商驗廠評估：物料試用之前，按照驗廠標準進行驗廠，只有驗廠合格的供應商，才能推進試用。採購技術部、生產技術職能部門、使用部門根據評審要求，對企業概況、生產設備和經營情況、質量控制、研發能力、產品實際情況等考查內容，進行現場評估打分。採購技術部與生產技術職能部門、使用部門分別完成供應商驗廠評估報告，由採購技術部統一整合驗廠評估報告，用於提交供應商評估流程。

供應商註冊管理：驗廠合格的供應商，需要進行SRM(供應商關係管理)註冊。由採購技術部將網址以電郵方式寄發予供應商，供應商自行在網上進行註冊。採購技術部進行資質審核，通過後，提交供應商准入或豁免現場評估流程，流程審批通過後，供應商註冊成功，並生成供應商唯一的供應商編碼。

二零二零年供應商新准入1,003家，完成供應商現場評估963家。二零二零年共合作2,107家項目供應商，其中訂立長期合作框架合約供應商1,721家。

供應商初次聘用時，會進行現場評估。由採購技術部與生產技術職能部門、使用部門分別完成供應商驗廠評估報告後，由採購技術部統一整合驗廠評估報告，進行打分，並提交供應商評估流程，由採購領導審批確認。

在聘用供應商時，生產技術職能部門將優先與供應商溝通合作時的安全及質量注意事項。在供應商註冊前，將派遣專業人士進行供應商現場評估，對環境保護、資源消耗浪費、安全管理、技術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性打分，在供應商註冊時會要求上傳安全及環保方面資質證書。正式合作後，會在合約、驗收、質量控制、供應商績效評估中均會對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安全和環保管理能力提出要求和約束。

在引入新產品或者新供應商時，在技術交流階段都會對供應商的技術能力、產品是否環保高效進行評定，對於環保措施好的供應商優先試用、同性價比優先使用的優惠政策。

在供應商評估中會對供應商的生態方面的工作進行打分，具體包括環境認證、環境保護、資源消耗、危險物料等；在合作過程中，定期到供應商處考察，合約及技術協議會對供應商產品在供貨及使用中環保性提出要求，在驗收和使用環節會進行檢測。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關於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所規範，要求企業需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並確保產品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概無因健康和原因造成的須回收產品。

本集團質量管理設立專職部門——品管部，制定半成品和成品紙的檢測項目、檢測指標標準、檢測頻次，每個車間設立質檢、化驗室，均配置齊全的檢測儀器，現場對產品質量進行跟蹤檢測與控制，檢測數據輸入sap系統，形成了覆蓋全公司的質量管理網絡，實現了與生產的有效溝通，也保證了質量信息的及時性和暢通性，產品質量穩定，得到廣大客戶的深度認可。本集團堅持客戶至上的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良好的服務，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自業務開始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履行本集團對客戶產品質量、安全及保障之承諾，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客戶投訴索賠率保持在0.015%以下，退貨率在0.01%以下。

本集團產品回收流程：客戶提出退貨要求→業務人員現場調查→質量和技術人員分析確定→生產經理確定→總經理確定→完成oa退貨流程→貨物退回→質量主管判定，對退回做出處理決定。



本集團根據主營業務需求，對於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等，第一時間聘請專業的代理機構進行申請，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本公司利益。在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的過程中，要求我們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屬、使用範圍、期限、後續研發成果的分配等做詳細規定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知識產權授權後，由技術部門關注競爭對手產品，做好專利侵權分析，以便進行專利維權及有效的專利佈局，如有侵權現象，由法律部負責相關協商或訴訟索要賠償和停止侵權等事宜。

我們妥善保障客戶資料及制定私隱政策。本集團流程與信息化部已制定全面數據保障政策，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數據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措施，並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集團已清楚界定權限訪問設置，以限制對系統或虛擬資源之存取。

B7.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集團反貪污法規規定，並建立有效的舉報渠道，以防止任何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準則清楚列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
- 僱員嚴禁私自從事營利活動、違反規定在其他經濟實體中兼職獲取報酬，以及從事有償中介活動；禁止個人註冊或者投資入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有關聯的企業。
- 僱員應遵守企業公共財物管理和使用規定，禁止假公濟私、化公為私。
- 董事及僱員均應艱苦奮鬥，勤儉節約。禁止講排場、比闊氣、揮霍公款、鋪張浪費。
- 成立反貪污領導小組，負責對制度制訂的審查、監督執行和評估。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與商業賄賂有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上述所指及其他地區性的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法例法規的情況出現。

社區

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貢獻財政稅收，帶動周邊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並履行社會責任，一直以來與多間院校達成友好合作協議，為在校學生提供參觀和實習的經驗場所，並為其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



審核委員會 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單雪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和風險管理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58至59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
張增國先生
慈曉雷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副主席
本集團總經理
本集團副總經理
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8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64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設計總監，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王長海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擁有約20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張增國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的營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慈曉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以及總經理。慈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慈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彼前任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目前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之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及內部控制。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焦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擔任MO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42，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擔任趣活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H)的獨立董事。

單雪艷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單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女士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壽光聖誠」)，現時為壽光聖誠審計主管。單女士於壽光聖誠主要負責審計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及政府項目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及稅務諮詢服務。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效雋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採購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洪明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間子公司的管理。張先生原先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4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2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派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股東的可持續回報是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向股東派付穩定的股息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確定中期股息並建議要求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需要股東的批准。

保留溢利可用於實現企業價值的增長。董事會一直在有效利用保留溢利，以加強經營基礎及業務發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各種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分派溢利的可用性；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收益；發展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對股息申報及／或派付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實際上，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1)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支付股息後出現或將會出現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無法履行其責任；(2)根據股息釐定日期，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3)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所載，本公司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及同業價格競爭乃業務風險之主要元素。此兩個負面因素導致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整體管理及實行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

與僱員之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其表現影響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重視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以吸納人才。

環境政策及表現

多年來，本集團全力投入環保。我們實行各項措施及監控(包括定期開會檢討廠房之環境事宜及更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每個營運層面盡力保育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確保於重要範疇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包括生產程序、水電消耗、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指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一九年：無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52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澤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定有關；及(b)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名董事的進一步委任應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規限。因此，王澤風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獨立決議案之方式獲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吳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目前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2.25%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3,840,000	0.47%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18,425,500	2.25%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11%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72%

附註：

- 一組17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3,8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18,425,500股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2%

附註：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截至屆滿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參與本公司營業事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參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1,936,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a)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b)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行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c)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7年1個月。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所述)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6年2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東興、王長海及劉文政授出16,774,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獲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許可彌償保證條文於現時有效及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度內一直有效。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購買及持有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訂立兩項協議。盛泰藥業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因此，盛泰藥業為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而這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其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蒸汽供應協議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71.5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1.2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而這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其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電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電協議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38.8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1.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審批；
-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提交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所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後者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承租人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租賃予承租人，租期為3年。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須自出租人無償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7至151頁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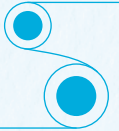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22、27及45(b)。

貴集團於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合營權益，其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額為人民幣188,485,000元。貴集團亦有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人民幣193,522,000元，導致於報告日期在合營企業擁有財務權益總額人民幣382,007,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3,431,684,000元)的11.1%。

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則錄得利潤人民幣4,907,000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指合營企業的前景正面，未來有望繼續獲利，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1,362,000元外，概無對該等賬面值作出減值。

我們考慮到該等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行使判斷的程度，故認定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審計工作的關鍵事項。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減值的指標的評估，並已核實所採用的重大假設。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推算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核實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評估預測收益來源的假設。

我們亦已對照迄今所產生的實際業績，審閱往年預測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5。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0,496,000元。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在其營運中調用高水準的債務融資，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516,212,000元、人民幣280,376,000元、人民幣20,975,000元、人民幣1,245,217,000元及人民幣99,803,000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及公司債券。該等債務中人民幣3,485,09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所有該等因素均引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注意，並合理對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的能力構成懷疑，從而質疑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其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根本基礎。

為評價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其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的能力，董事已審閱重續現有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並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展示在一定年期內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過程中，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考慮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根本性及廣泛的影響，因此在審核中將董事的持續經營基準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閱和評估貴集團就流動資金的資本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政策。在評估該等政策的可行性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貴集團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我們亦評估過管理層聲稱與銀行的關係，並已審閱期後與銀行磋商的憑證，包括將銀行借款人民幣682,245,00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的協議。

我們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

- 根據我們對業務、行業及歷史數據的認知，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恰當性；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對照，例如經批核預算、銀行融資協議、關聯方的確認；
- 對具最高敏感度因素的下行分析進行評估，包括未來銷售價格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及
- 比較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數字，以考慮管理層以往的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有關預測是否過份樂觀。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所有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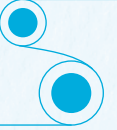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 7	6,673,435	6,311,200
銷售成本		(5,236,892)	(5,047,897)
毛利		1,436,543	1,263,303
其他收入	8	218,421	203,530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28,505)	(69,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6,728)	(287,893)
行政開支		(424,503)	(396,54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6	(4,055)	1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7	3,496	(23,107)
融資成本	9	(160,986)	(202,4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	733,683	487,745
所得稅開支	11	(219,694)	(128,11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13,989	359,63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7,710	349,998
非控股權益		16,279	9,636
		513,989	359,634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61	0.43

第73至15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79,607	4,192,405
投資物業	16	71,976	143,684
預付租賃款項	17	468,946	397,324
商譽	18	25,606	25,606
遞延稅項資產	19	51,755	54,2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7	188,485	184,98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02,322	377,9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6,779	214,116
		5,995,476	5,590,2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35,650	565,709
貿易應收款項	22	513,349	519,591
應收票據	23	283,255	373,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8,996	259,677
可收回所得稅		37	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140,427	1,392,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13,268	719,314
		3,384,982	3,830,09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	121,761	119,478
貿易應付款項	28	814,320	982,248
應付票據	29	282,613	303,620
其他應付款項	30	209,460	259,014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7,397	167,870
應付所得稅		61,924	73,335
租賃負債	32	877	1,092
遞延收益	33	2,909	14,842
貼現票據融資	34	1,245,217	1,885,628
銀行借款	35	1,972,696	1,987,039
其他借款	36	166,501	313,166
公司債券	37	99,803	100,000
		5,185,478	6,207,332
流動負債淨額		(1,800,496)	(2,377,2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4,980	3,213,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3,779	73,779
儲備	39	3,044,991	2,547,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118,770	2,621,060
		312,914	296,634
權益總額			
		3,431,684	2,917,6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20,098	20,868
銀行借款	35	543,516	12,281
其他借款	36	113,875	121,609
公司債券	37	—	99,265
遞延收益	33	46,096	35,913
遞延稅項負債	19	39,711	5,383
		763,296	295,319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4,194,980	3,213,0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董事

第73至15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198,541	1,078	1,212,034	2,299,894	287,030	2,586,924
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8	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13)	-	-	-	-	-	-	-	-	(28,832)	(28,832)	-	(28,832)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0)	(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9,144	-	(49,14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49,144	-	(77,976)	(28,832)	(32)	(28,86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49,998	349,998	9,636	359,6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247,685	1,078	1,484,056	2,621,060	296,634	2,917,6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247,685	1,078	1,484,056	2,621,060	296,634	2,917,694
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54	454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53)	(4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4,636	-	(64,63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64,636	-	(64,636)	-	1	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97,710	497,710	16,279	513,9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610	722,957	(2,776)	86,656	7,015	312,321	1,078	1,917,130	3,118,770	312,914	3,431,684

第73至15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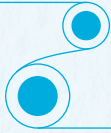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3,683	487,745
調整：		
利息收入	(43,598)	(44,024)
融資成本	160,986	20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3,871	74,305
— 自有資產	229,274	180,537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5,534	5,53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430	10,304
撥回遞延收益	(2,956)	(3,3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055	(112)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7,083	2,251
— 其他應收款項	—	77,589
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	—	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642	—
商譽減值	—	4,7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3,496)	23,107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15,508	1,024,195
存貨(增加)／減少	(69,941)	190,7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41)	(14,688)
應收票據減少	90,101	305,7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798	58,27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67,928)	(57,530)
應付票據減少	(21,007)	(18,3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118	15,991
合約負債增加	2,283	61,6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1,091	1,566,002
已繳所得稅	(194,323)	(93,2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36,768	1,472,7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725	29,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69	8,5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190)	(282,628)
添置預付租賃付款	(55,456)	(32,64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51,987	2,223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363,793)	(376,169)
一間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380,421	301,280
租賃負債下的擔保按金減少／(增加)	30,003	(5,6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26,987)	(415,6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221)	(771,057)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8,373)	(237,185)
已收政府補助	1,206	32,898
一名董事的所得款項	4,283	—
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所得款項	121,128	54,127
償還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229,257)	—
一名控股股東的所得款項	456	1,165
一名關聯人士的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998,310)	(3,143,564)
償還其他借款	(329,288)	(336,983)
償還租賃負債	(1,119)	(3,216)
償還公司債券	(100,000)	(100,000)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	—
新籌銀行借款	3,515,202	3,050,072
所籌其他貸款	174,889	226,000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	(640,411)	(31,12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28,832)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9,593)	(506,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046)	195,0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314	524,2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268	719,314

第73至15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以及電力及蒸汽。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之 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對於收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規定。下文載列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當金融工具所包含的現有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被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取代時產生的會計問題。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續)

該等修訂主要影響以下範疇：

- 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倘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 提供實際權宜，即實體將毋須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確認僅來自利率基準改革的即時收益或虧損，但將取代修訂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
-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租賃負債 – 提供類似的實際權宜，即承租人將透過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原租賃修訂指引；
- 對沖會計規定 – 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此外，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及
- 額外披露 – 實體須披露有關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新風險的資料及其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有關從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過渡至其他基準無風險利率的額外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及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按優惠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可能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允價值列示。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盡列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800,496,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誠如附註41(d)及48(a)所述，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其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本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4.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優惠或不優惠的租賃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或彼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4.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基於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屬較輕微，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類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之決定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評估為投資之一部分。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其他年內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抵銷，僅限於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令該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合營企業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6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紙品、產生電力及蒸汽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五步過程：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就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5步：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作為)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紙品銷售收益。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益確認(續)

銷售電力及蒸汽

電力及蒸汽產生及傳送或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電力及蒸汽銷售收益。

酒店及餐飲服務

酒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客房、餐飲及配套服務。除提供服務時確認某個時間點的餐飲收入外，其他酒店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的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接駁費收入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租賃收入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附註4.7所述。

物流服務

當本集團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總服務的比例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控制權並同時使用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租賃

(a)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租賃(續)

(a)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並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其指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中該款項能可靠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惟替代基準更能代表本集團自土地用途中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出售規定的轉讓該交易實際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4.8 外幣換算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以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4.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獲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日期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帶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就僱員之薪酬開展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股權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在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已授出股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稅項(續)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獲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及附註4.7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的數額、方法及期限與先前估計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7。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內。

4.15 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這種跡象，且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包括將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4.17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就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在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示，惟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外。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如適用)予以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內。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8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會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採納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及／或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i)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付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c)。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6)。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4.17)。

4.20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高層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4.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4.1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就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減值有任何改變，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60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20,000元)，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5,6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5,709,000元)(附註21)。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1,7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209,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4,3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774,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附註4.18所載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2、23、24及20。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賬面值及此類估計已變更期間的信貸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該等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市場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取得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445,670	227,765	—	6,673,435
地區市場				
— 中國	6,294,791	227,765	—	6,522,556
— 海外	150,879	—	—	150,879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某個時間點	6,079,865	230,732	42	6,310,639
— 一段時間	—	—	561	561
地區市場				
— 中國	5,929,487	230,732	603	6,160,822
— 海外	150,378	—	—	150,378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94,691	2,134,681	666,557	2,049,741	227,765	—	6,673,435
分部間收入	—	—	—	—	527,556	—	527,556
分部收入	1,594,691	2,134,681	666,557	2,049,741	755,321	—	7,200,991
分部利潤	469,763	575,626	145,898	170,456	159,608	—	1,521,35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7,642)	—	—	(27,6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04,714	2,369,807	698,675	1,406,669	230,732	603	6,311,200
分部間收入	—	—	—	—	508,876	—	508,876
分部收入	1,604,714	2,369,807	698,675	1,406,669	739,608	603	6,820,076
分部利潤	342,183	502,206	169,943	193,688	104,752	385	1,313,157
其他分部資料： 商譽減值虧損	—	—	—	(4,720)	—	—	(4,720)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1,521,351	1,313,157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97,826)	(83,539)
	1,423,525	1,229,618
行政開支	(411,444)	(381,148)
其他收入	215,850	200,374
其他收益或虧損	(45,329)	(67,4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6,728)	(287,893)
融資成本	(141,632)	(182,7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055)	1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潤/(虧損)	3,496	(23,107)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733,683	487,745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折舊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7.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地區確認的收入的地區資料描述於附註6。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725	29,720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	12,873	14,304
利息收入總額	43,598	44,02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848	1,477
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	3,567	—
物流服務收入	8,536	—
政府補助(附註ii)	160,872	158,029
	218,421	203,530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	—	(3,126)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27,524	34,586
商譽減值虧損	—	(4,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iii))	(27,642)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430)	(10,304)
匯兌虧損淨額	(3,737)	(7,413)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7,083)	(2,251)
— 其他應收款項	—	(77,589)
其他	5,863	1,612
	(28,505)	(69,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94%)。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金額約為人民幣148,3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091,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釐定。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53,839	74,8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915	137,947
租賃負債	10	25
公司債券	12,288	20,275
	203,052	233,09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42,066)	(30,644)
	160,986	202,4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4.06%至5.22%(二零一九年：4.99%至5.22%)計算。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主席)	50	972	63	1,649	2,734
施衛新	50	221	—	—	271
張增國	50	336	18	232	636
王長海(總經理)	50	554	17	1,099	1,720
慈曉雷	36	433	17	656	1,142
非執行董事：					
吳蓉	36	—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	50	—	—	—	50
焦捷	84	—	—	—	84
單雪艷	84	—	—	—	84
	490	2,516	115	3,636	6,75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主席)	90	797	107	1,514	2,508
施衛新	90	229	—	—	319
張增國	90	306	18	437	851
王長海(總經理)	90	531	18	961	1,600
慈曉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50	430	18	855	1,353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90	—	—	—	90
許雷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90	—	—	—	90
吳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	90	—	—	—	90
焦捷	90	—	—	—	90
單雪艷	90	—	—	—	90
	910	2,293	161	3,767	7,131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95	1,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1,313	2,024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788	151,7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	2,021
	182,912	153,72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9)	36,782	(25,617)
	219,694	128,111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九年：25%)繳稅。

由於本集團就稅項而言承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3,683	487,74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九年：25%)	183,421	121,9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5,644	8,43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874)	5,777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	(7,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	2,02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762	(8,4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7,783	5,779
年度稅項開支	219,694	128,111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40,089	324,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7,431	49,46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77,520	373,979
核數師酬金	1,950	1,535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1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83,070	4,435,040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附註17)	5,534	5,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3,871	74,305
— 自有資產	229,274	180,537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796	2,015
匯兌虧損淨額	3,737	7,413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7,083	2,251
— 其他應收款項	—	77,589

附註：

受COVID-19爆發影響，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恢復，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獲減免。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零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	28,832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利潤人民幣497,7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9,9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二零一九年：819,36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34,822	3,738,298	722,152	5,595,272
添置	24,411	18,583	45,291	665,256	753,541
轉撥	—	99,237	102,898	(202,1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22,898)	(22,898)
出售及撤銷	—	(352)	(44,728)	(428)	(45,5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411	1,252,290	3,841,759	1,161,947	6,280,407
添置	134	16,456	101,024	669,221	786,835
轉撥	—	343,613	848,788	(1,192,401)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	—	67,653	67,653
減值(附註iii)	—	(8,468)	(19,157)	(17)	(27,642)
出售及撤銷	—	(9,033)	(97,512)	—	(106,5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45	1,594,858	4,674,902	706,403	7,000,708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0,054	1,609,733	—	1,859,787
年度撥備	1,645	41,521	211,676	—	254,842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227)	(26,400)	—	(26,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5	291,348	1,795,009	—	2,088,002
年度撥備	1,225	48,324	253,596	—	303,145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1,250)	(68,796)	—	(70,0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	338,422	1,979,809	—	2,321,1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5	1,256,436	2,695,093	706,403	4,679,6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6	960,942	2,046,750	1,161,947	4,192,405

附註：

- (i) 上述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30	4%-10%
廠房、機械及設備	5-20	4%-15%

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相關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折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樓宇金額為人民幣87,178,000元(二零一九年：樓宇金額人民幣19,892,000元)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訂立公司債券的擔保協議(附註37)項下的反擔保作出抵押。
- (iii) 由於市場表現遜於預期，管理層已釐定於報告期末存在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紙品分部的專用紙品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淨額人民幣190,433,000元(減值評估前)均歸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7,642,000元，已於本集團損益「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62,791,000元，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其業務價值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礦產資產的成本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如下的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1,675	22,766	1,225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79	415	336
廠房、機器及設備	678,618	750,928	72,310
	700,372	774,109	73,871

	賬面值		折舊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2,766	—	1,645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415	608	350
廠房、機器及設備	750,928	823,238	72,310
	774,109	823,846	74,3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411,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6.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74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1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8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684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4,05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7,6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濰坊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就財務報告而言)。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055,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12,000元)。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1,9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3,684,000元)，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債券擔保協議(附註37)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擔保」)。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巧並無重大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2) 位置折讓；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4,400元至5,400元／平方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44元至5,310元／平方米)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2%(二零一九年：2%)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資本化率或復歸收益率；及 (3) 個別單位的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二零年的租期收益率為4.5%(二零一九年：4.5%) 市場單位租金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資本化率為5%(二零一九年：復歸收益率5%)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88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01元(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80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11元)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資本化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用以賺取租金的自有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與10年至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款項。由於其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預付租賃款項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397,324	373,931
添置	80,393	32,646
年內在建工程資本化	(3,237)	(3,719)
折舊(附註12)	(5,534)	(5,534)
年末之賬面淨值	468,946	397,324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8.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606	30,326
減值虧損(附註8)	—	(4,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6	25,606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A」)及紙品分部的兩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	18,692	18,692
現金產生單位B	—	—
現金產生單位C	6,914	6,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6	25,606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A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51%（二零一九年：12.4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現金產生單位B

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少至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720,000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應佔本集團專用紙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C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51%（二零一九年：12.4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C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允價值 調整	存貨未變 現利潤	呆賬及存貨 撥備	租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變動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239	2,659	3,683	1,343	3,690	28,614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1)	(6)	(1,023)	19,812	(28)	6,840	25,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33	1,636	23,495	1,315	10,530	54,209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3,989)	(291)	993	1,014	(181)	(2,45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4	1,345	24,488	2,329	10,349	51,755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 公允價值調整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4)	(5,151)	(5,405)
計入損益(附註11)	—	22	—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32)	(5,151)	(5,383)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34,547)	219	—	(34,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7)	(13)	(5,151)	(39,711)

19.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134,316	71,774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34,316	71,774

本集團並未就下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稅項虧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1,745	10,337
二零二二年	35,694	35,694
二零二三年	2,627	2,627
二零二四年	23,116	23,116
二零二五年	71,134	—
可扣減稅務虧損總額	134,316	71,774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附註45(b))	269,736	273,491
售後租回責任的保證金	18,319	21,901
	288,055	295,3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276)	(81,276)
	206,779	214,116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是年內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276	3,686
年內撥備(附註8)	—	77,590
於年末	81,276	81,276

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1(c)。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978	394,717
製成品	210,672	170,992
	635,650	565,709

2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16,800	512,153
— 合營企業(附註45(b))	5,148	4,462
— 關聯方(附註45(b))	8,377	13,650
	530,325	530,2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976)	(10,674)
	513,349	519,591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6,951	474,076
31至90日	70,642	28,493
91至365日	15,756	15,667
超過一年	—	1,355
	513,349	519,59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以下是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74	9,040
年內撇銷	(781)	(617)
年內撥備(附註8)	7,083	2,251
於年末	16,976	10,674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41(c)。

23. 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83,255	373,356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9,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128,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9,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128,000元)(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9,852	204,907
91至180日	55,860	85,515
181至365日	37,543	82,934
	283,255	373,356

已背書應收票據

不計入期末結餘，年內，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14,6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971,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514,6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971,000元)。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已抵押應收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9,881	87,875
其他應收款項	89,139	171,826
	199,020	259,7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24)
	198,996	259,677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5,308	108,694
按金	13,704	15,101
售後租回責任的保證金	13,443	39,864
向僱員提供墊款	1,532	2,357
其他	5,152	5,810
	89,139	171,826

以下是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	25
年內撥回(附註8)	—	(1)
於年末	24	24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1.5%之間(二零一九年：介乎0.35%至1.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公司債券	租賃負債	貼現 票據融資	應付一間	應付一名	應付一名	應付一名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2,812	545,758	298,393	608	1,916,750	78,502	—	—	—
現金流：									
— 所得款項	3,050,072	226,000	—	—	—	54,127	1,165	10,000	—
— 還款	(3,143,564)	—	(100,000)	—	(31,122)	—	—	—	—
— 已付租金的資金部分	—	(336,983)	—	(3,216)	—	—	—	—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9,805)	—	(1,492)	—	—	—	—	—
非現金流：									
— 攤銷	—	—	872	—	—	—	—	—	—
— 訂立新租約	—	—	—	24,568	—	—	—	—	—
— 利息開支	—	29,805	—	25	—	—	—	—	—
— 資本化	—	—	—	1,467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9,320	434,775	199,265	21,960	1,885,628	132,629	1,165	10,000	—
現金流：									
— 所得款項	3,515,202	174,889	—	—	—	121,128	456	—	4,283
— 還款	(2,998,310)	—	(100,000)	—	(640,411)	(229,257)	—	—	—
— 已付租金的資金部分	—	(329,288)	—	(1,119)	—	—	—	—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421)	—	(1,049)	—	—	—	—	—
非現金流：									
— 攤銷	—	—	538	—	—	—	—	—	—
— 訂立新租賃	—	—	—	134	—	—	—	—	—
— 利息開支	—	19,421	—	10	—	—	—	—	—
— 資本化	—	—	—	1,039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212	280,376	99,803	20,975	1,245,217	24,500	1,621	10,000	4,283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入人民幣12,8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304,000元)通過合營企業的經常賬戶結算。

(ii)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使用租賃土地為期二十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68,000元)。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241,800	241,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6,139)	(49,083)
確認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利潤	552	552
	196,213	193,269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利潤之影響	(7,728)	(8,280)
	188,485	184,9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特種紙製造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1,848	426,570
非流動資產	563,958	584,288
流動負債	(579,547)	(658,907)
非流動負債	(80,157)	(30,756)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75	78,4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0,000)	(30,000)

- * 根據陽光王子的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王子控股株式會社的全資子公司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王子艾富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陽光王子的監管董事會為指示陽光王子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且陽光王子有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陽光王子的董事會達成一致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陽光王子列賬合營企業。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8,363	683,826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07	(39,432)
上述年內利潤/(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7,760	27,132
利息收入	(780)	(1,437)
利息開支	20,743	25,329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326,102	321,195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95,661	192,717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利潤影響	(7,176)	(7,728)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188,485	184,989

2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14,195	982,193
— 合營企業	125	55
	814,320	982,248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條款結算。

28.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9,352	918,114
91至365日	23,995	55,027
超過一年	10,973	9,107
	814,320	982,248

29.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3,253	155,120
91至180日	139,360	68,500
超過180日	30,000	80,000
	282,613	303,620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3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045	52,541
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5(b))	40,404	143,79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4,016	45,619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4,095	8,190
其他應付利息	17,330	7,5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70	1,353
	209,460	259,014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紙產品的預收款項	121,761	119,478

倘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客戶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按金將於合約內履約責任獲履行時予以轉回並確認為收入。

收取的所有按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年內合約負債增加主要乃因業務發展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人民幣119,4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818,000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3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880	2,139	877	1,09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4	3,704	863	1,75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500	9,118	2,889	5,040
— 五年後	21,473	17,689	16,346	14,076
	30,677	32,650	20,975	21,9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9,702)	(10,690)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0,975	21,960	20,975	21,96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77)	(1,09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0,098	20,8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20,9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960,000元)實際上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時撥歸出租人所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9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23,000元)。

32.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若干住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

使用權 資產類別	載入財務報表 項目使用權資產	租賃數量	餘下租賃期間範圍	詳情
辦公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1(二零一九年：2)	0.25年(二零一九年： 0.9至1.25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住宅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2(二零一九年：3)	0.2至0.5年(二零一九 年：0.25至1.5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土地	3(二零一九年：2)	17至19年(二零一九 年：18至19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付款	39(二零一九年： 33)	18至49.8年(二零一九 年：19至49.8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3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若干設備之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有關若干 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9	11,012	2,221	7,771	21,193
添置	—	—	30,898	2,000	32,898
撥作收入	(141)	(1,512)	(1,020)	(663)	(3,3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	9,500	32,099	9,108	50,755
添置	—	—	—	1,206	1,206
撥作收入	(48)	(1,512)	(713)	(683)	(2,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8	31,386	9,631	49,005

33. 遞延收益 (續)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909	14,842
非即期部分	46,096	35,913
	49,005	50,755

34.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9,217	49,128
來自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	500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1,236,000	1,836,000
總計	1,245,217	1,885,628

附註：

- a.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前述附註23呈列)。
- b.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乃基於董事就該等集團間應收票據及餘下的本集團內應付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判斷。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時，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9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06,840,000元)。

35.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60,781	273,1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55,431	1,726,220
	2,516,212	1,999,32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 一年內	1,972,696	1,987,039
— 第二年	255,165	1,96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351	10,316
	2,516,212	1,999,32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1,972,696)	(1,987,03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43,516	12,281
借款總額		
— 定息	1,727,731	727,575
— 浮息	788,481	1,271,745
	2,516,212	1,999,320
按幣種劃分的借款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516,212	1,999,3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款按介乎2.00%至7.8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4.07%至6.53%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為5.13%)。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36. 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向以下各方借款		
—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附註i)	—	6,000
— 山東樂化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樂化集團」)(附註ii)	—	50,000
— 售後租回責任(附註iii)	166,501	257,166
	166,501	313,166
非流動：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 售後租回責任(附註iii)	113,875	121,609
	280,376	434,775

附註：

- i.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6.65%。
- ii. 向無關連第三方山東樂化集團的借款為無抵押且於一年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利率為每年7.00%。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174,8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份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九年：兩至三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已抵押資產。

所有該等合約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4.69%至7.16%(二零一九年：4.75%至7.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責任人民幣280,3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8,775,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0,1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928,000元)的若干機器作抵押(附註15)。

37.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人民幣71,976,000元及人民幣87,178,000元（二零一九年：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3,684,000元及人民幣19,892,000元）（見附註16及附註15）訂立之反擔保安排，年內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62,000	81,936	73,779

39.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39. 儲備(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2,819,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兩種盈餘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34、35、36及37分別所披露的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40. 資金風險管理 (續)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2,790,909	3,281,923
	2,790,909	3,281,9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5,566,812	6,184,768
租賃負債	20,975	21,960
	5,587,787	6,206,728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41.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30	71,661
貿易應收款項	1,138	13,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6	8,448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6	1,8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271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55	86,304
其他應付款項	3,383	2,823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6
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3	—
其他應付款項	—	544
澳元		
其他應付款項	—	60

41.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人民幣千元 (a)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	人民幣千元 (c)
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	245	151	1	48	63	61

-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41.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2、34、35、36及37)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5)、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5)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3,000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1.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

此外，誠如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尚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就應用前瞻性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計及與COVID-19造成的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可能影響。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即取消確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用撥備矩陣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動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根據下列表格統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逾期31日內	0.3%	0.3%
逾期31日至365日	1.9%	1.0%
逾期365日以上	100%	50%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倘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高，則在向債務人提供債務之前需要提供抵押品。

41.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考慮附註4.18所載因素後並經參考貼現率2.9%(二零一九年:2.9%)及違約率60.0%(二零一九年:59.7%)(該等比率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就來自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81,276,000元。就剩餘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違約風險較低,因此,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00,4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77,234,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儘管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82,245,000元,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見附註48(a))。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款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4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加權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4.72	1,639,334	19,250	128,333	—	1,786,917	1,727,731
浮息銀行借款(*)	4.65	365,001	255,490	226,937	—	847,428	788,481
其他借款	6.18	179,699	95,829	22,891	—	298,419	280,376
應付票據		282,613	—	—	—	282,613	282,613
貿易應付款項		814,320	—	—	—	814,320	814,320
其他應付款項		120,874	—	—	—	120,874	120,874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07,397	—	—	—	207,397	207,397
貼現票據融資		1,245,217	—	—	—	1,245,217	1,245,217
租賃負債	4.88	1,880	1,824	5,500	21,473	30,677	20,975
公司債券	8.19	107,977	—	—	—	107,977	99,803
		4,964,312	372,393	383,661	21,473	5,741,839	5,587,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5.29	749,088	—	—	—	749,088	727,575
浮息銀行借款(*)	5.06	1,282,807	2,587	11,845	—	1,297,239	1,271,745
其他借款	6.22	333,966	101,398	25,941	—	461,305	434,775
應付票據		303,620	—	—	—	303,620	303,620
貿易應付款項		982,248	—	—	—	982,248	982,248
其他應付款項		212,042	—	—	—	212,042	212,042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7,870	—	—	—	167,870	167,870
貼現票據融資		1,885,628	—	—	—	1,885,628	1,885,628
租賃負債	4.78	2,139	3,704	9,118	17,689	32,650	21,960
公司債券	8.19	120,893	108,190	—	—	229,083	199,265
		6,040,301	215,879	46,904	17,689	6,320,773	6,206,728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82,245,000元(見附註48(a))。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下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41. 金融工具 (續)**(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128,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e) 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98,963	723,852
廠房、機械及設備	389,790	461,711
預付租賃付款	318,298	158,734
應收票據	—	27,1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0,427	1,392,414
	2,347,478	2,763,852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售後租回責任項下所持資產根據反擔保安排予以抵押(詳情見附註15及16)。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以下各項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75	342,347
— 於一間合夥企業的投資成本	393,815	—
	600,890	342,347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本集團將向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合共注入人民幣395.0百萬元，同時合夥企業將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換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權。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入人民幣1,185,000元，該款項記錄於附註24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入人民幣197.5百萬元，同時合夥企業已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251.5百萬元。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	269

44. 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7,000元)。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有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0	1,0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6	2,351
	3,566	3,403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附註)	110,347	124,46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12,873	14,304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貨品及服務	10,911	3,143

附註：

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項的貿易應收款項		
— 一間合營企業	5,062	4,430
—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22)	8,352	13,647
	13,414	18,0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88,460	192,215
應付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附註i)	24,500	132,629
— 一名董事(附註i)	4,283	—
— 一名董事的配偶(附註i)	10,000	10,000
— 一名控股股東(附註i)	1,621	1,165
	40,404	143,794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ii) 此結餘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i)。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38	10,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204
	9,624	10,530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23%至32%（二零一九年：18%至36%）計算。

概無僱員參與中國境外子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

47. 子公司詳情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美國陽光概念包裝服務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買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79,990,97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中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47.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 蒸汽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8,000,000元	97.38%	97.38%	包裝設計
上海王的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紙品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82.05%	82.05%	製造紙品
通化鑫隆醫藥包裝彩印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60.00%	60.00%	藥品包裝設計
天津市鑫源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470,000元	51.00%	51.00%	製造紙品
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深圳王的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商業保理
昌樂縣鬱金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酒店營運
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概念印刷有限公司(附註i、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00%	不適用	製造紙品

47.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報告期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世紀陽光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見附註37)，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盛世熱電」)	中國	20	20	23,585	14,719	223,928	200,34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要子公司						88,986	96,291
						312,914	296,634

盛世熱電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盛世熱電80%之擁有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盛世熱電投票權。

47.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盛世熱電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0,483	1,365,151
非流動資產	612,362	590,674
流動負債	(764,670)	(944,731)
非流動負債	(128,533)	(9,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5,714	801,372
非控股權益	223,928	200,343
收入	755,321	739,608
開支	637,394	666,013
年度利潤	117,927	73,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4,342	58,8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23,585	14,719
年度利潤	117,927	73,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4,342	58,8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585	14,7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27	73,595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30,805	244,985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10,475)	(127,182)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76	(78,979)
現金流入淨額	20,806	38,824

48. 報告期後事項

(a)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數約人民幣682,245,000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時，將有關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b) 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爆發，全球已採取旅行及交通限制等多項措施，以防止疫情傳播。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行限制及隔離政策。在該等後續非調整事件發展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受影響程度於本報告日期可能無法估計。

(c)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後者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承租人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租賃予承租人，租期為3年。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須自出租人無償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4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824	462,8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754,049	724,816
	1,216,873	1,187,6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931
	1,470	933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891	18,89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621	1,1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83	—
其他應付款項	—	448
	24,795	20,504
流動負債淨額	(23,325)	(19,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548	1,168,0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79	73,779
儲備(附註)	1,119,769	1,094,290
總權益	1,193,548	1,168,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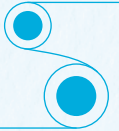
4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779	722,957	283,277	64,978	1,144,99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10	51,910
已派付股息	—	—	—	(28,832)	(28,8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779	722,957	283,277	88,056	1,168,06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479	25,4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79	722,957	283,277	113,535	1,193,548

50. 重新分類及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673,435	6,311,200	6,585,656	5,781,857	4,223,2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3,683	487,745	477,940	564,542	185,315
稅項	(219,694)	(128,111)	(131,450)	(162,918)	(58,756)
非控股權益	(16,279)	(9,636)	(13,539)	(5,593)	(3,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97,710	349,998	332,951	396,031	123,1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995,476	5,590,247	5,006,467	4,461,349	4,321,581
流動資產	3,384,982	3,830,098	4,161,115	4,088,640	3,410,091
總資產	9,380,458	9,420,345	9,167,582	8,549,989	7,731,6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63,296	295,319	499,500	750,650	590,058
流動負債	5,185,478	6,207,332	6,081,158	5,592,204	5,373,661
總負債	5,948,774	6,502,651	6,580,658	6,342,854	5,963,7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3,431,684	2,917,694	2,586,924	2,207,135	1,767,953
非控股權益	(312,914)	(296,634)	(287,030)	(187,545)	(151,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8,770	2,621,060	2,299,894	2,019,590	1,616,055